

三、請各校確實查填旨揭調查表，於113年5月17日(星期五)下班前正本核章(免備文)一式一份送至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，逾期未填復視同無需求，將不列入114年度預算編列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